

古县人民政府文件

古政复〔2017〕18号

签发人：刘舒华

古县人民政府 关于古县土地整治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的 批 复

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实施〈古县土地整治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〉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古县土地整治规划（2016—2020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划》”），由县国土局发布实施。

二、土地整治是促进耕地保护、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的重要手段，是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资源保护、落实最严格土地

管理制度和耕地保护制度的重要举措，并对统筹城乡发展、促进新农村建设、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要通过实施《规划》，落实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不低于4060.22公顷，补充耕地规模不低于859.08公顷的目标。

三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相关部门要依据规划，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的管理，农用地整理、农村建设用地整理、未利用地开发、土地复垦、土地综合整治等各项土地整治活动都必须符合土地整治规划的要求。

四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《规划》的整体控制作用，高度重视实施工作，认真组织落实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任务及措施，确保目标实现。县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特此批复

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。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10日印发